



為公為民．香港精神 The civic spirit, the Hong Kong spirit.

公民黨對《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公民黨察悉政府提出《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法案》）。我們一直支持並敦促政府修訂現行的保障消費者法例，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公民黨也留意到，《法案》為政府針對不良營商手法而進行的第一階段修例，故此公民黨促請當局盡快提交第二階段修例，全面改革現行法例，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公民黨留意到，不誠實的零售商屢屢利用不正當手法，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但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尚不足以杜絕此等現象；另一方面，公民黨相信，此等害群之馬只屬少數，我們期望政府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同時，也應小心考慮《法案》內容，避免過度立法，以免為零售商帶來銷售陷阱。

公民黨就《法案》的內容及所採用的字眼的意見如下：

1. 公民黨察悉《法案》第13A條旨在禁止不法商人用模糊方式展示按重量單位計算的價格資料，以此針對不誠實的店舖。但公民黨擔心，政府只針對重量單位作出規管，不法商人可能變陣，不再以斤、兩等方式，改以數量、長度等來計算及標示價格，從而規避法例，使法例形同虛設。為充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公民黨建議當局一併考慮其他量度單位，如數量及長度等等。

2. 公民黨察悉，當局曾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表明，無意立法強制零售商標價，也不禁止議價，但《法案》對於零售商的標價手法，例如標價所指的重量單位及標格有否包括基本配件等均有十分仔細的規定，公民黨擔心當局的態度有所矛盾，可能令零售商無所適從，甚至傾向索性不作明確標價，但消費者通常要透過標價決定是否購買貨品，這可能反而使消費者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公民黨要求當局在商戶標價方面提出明確立場，確保消費者有權在購物過程中得知充分的價格及其他資料。
3. 就《法案》第13A(2)(b)(ii)「前者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及(iii)「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等字眼，公民黨認為上述兩項準則均欠缺一個明確的界定，更可能扼殺廣告創作的空間，同時亦容易導致零售商誤墮法網。公民黨建議政府進一步釐清有關條文，賦予較明確的定義。
4. 現時不少商品都會連同配件及推動電腦軟件作銷售，這些軟件往往以光碟格式製作，公民黨質疑，《法案》第13B(2)(a)中所提及的「基本配件」能否將這些光碟包括在內。公民黨建議政府修訂《法案》，將有關使用商品的電腦推動軟件明確包括在內。
5. 現時市面上有不少商人售賣俗稱的「水貨」，但《法案》第13B條可能會窒礙「水貨」的交易，例如有「水貨」電器的充電器因電壓的問題，未必適用於香港的環境，第13B(2)(a)條中所指

的「基本配件」是否適用於這個情況，將成疑問。公民黨要求當局釐清法例是否適用於「水貨」交易，或提出相適應的修訂條文，以維護消費者的選擇。

6. 就《法案》第13(B)(3)(e)裡面提及貨品的批發價格是否包括有關配件應被列入考慮之列，公民黨促請當局留意一些商戶減價的情況，例如不少商戶經常會在剩餘貨品太多、或者在推出市場的一段時間後減價促銷，或者部分商戶會以收起部分配件和減少售後服務等作為條件，提出減價。公民黨希望當局留意這些情況，確保《法案》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及決定權利，同時為零售商及消費者按情況議價保留一定空間。

公民黨相信，當局應該慎重考慮以上情況，並妥善處理《法案》內容，務求同時達到保障消費者、促進零售業務及鼓勵廣告創作等目標。長遠而言，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提交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就不同行業（例如樓宇買賣及服務行業）的營商手法及交易內容說明，以至擴大消費者委員會權力等問題，提出全面的保障消費者方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